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代公司偿还逾期债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欠佳，同时因 2016 年、2017 年连续两个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在此过程中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受限，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致使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到期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部分信托保理、融资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告知，信达资产已于近日收到华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保理”）代本公司的还款 278,153,029.14 万元，公司需向华君保理偿还上述债务。

上述还款的金额系公司对信贷资产的逾期债务，华君保理系公司原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君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